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長遠

選任辯護人 林志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訴人

即被告 翁治豪

指定辯護人 謝殷倩律師（義務辯護人）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雅妍（原名洪雅琴）

選任辯護人 黃智謙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意堂

選任辯護人 陳致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可潔

選任辯護人 何佳宜律師

郭祐舜律師

被 告 邵鑾卿

選任辯護人 林承毅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理由欄「乙、貳、二、(二)緩刑之宣告」關於林意堂、陳可潔緩刑宣告部分，應更正為「均予以宣告緩刑，分別為3年、2年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宣告林意堂緩刑叁年、陳可潔緩刑貳年，惟理由欄「乙、貳、二、(二)緩刑之宣告」部分則記載「均予以宣告緩刑2年」，理由部分顯係誤繕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
法官 陳銘堦

法官 黃玉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范家瑜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